2024年度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对本级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等委托的涉案、涉纪、涉税财物进行价格认定，对本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国家赔偿（补偿）事项、出售（出让）固定资产等涉及的价格不明或价格有争议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价格认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争议调解、价格认定复核工作，对区级价格认定机构进行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全中心核定编制22人，现在编在岗16人。

中心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进行全过程监督与管理，加强固定资产出入库登记手续，定期盘点，确保账实、账账相符。2024年12月31日止，资产总额285,075.23元，其中：货币资金215,166.15元，固定资产原值407,034.8元、累计折旧337,125.72元、净值69,909.08元；负债总额48元，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工会会费），净资产为285,027.23元。

（二）单位收支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收入、支出年初预算总额68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676.8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2万元。

本单位2024年收入合计67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0.85万元，占比99.99%；其他收入229.45元，为利息收入，占比0.01%。

本单位2024年度决算支出合计668.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3.02万元，占比99.21%，包括人员经费631.39万元和公用经费31.63万元；项目支出5.27万元，占比0.79%。

按经济分类科目来看，本单位2024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支出0.078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4.43%，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累计接待6人次，未发生外事接待费支出。本单位2024年度会议费决算支出0.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6%，组织会议1个，参加会议35人次。本单位2024年度培训费决算支出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组织培训1个，参加培训50人次。

（三）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1.认真履职做好涉纪检监察、涉刑事价格认定工作。严格落实好审核制度，把好受理关、实物查验关、市场调查关、测算关、文书格式关等各个环节，确保价格认定结论客观、公正。充分利用国家综合业务平台，实现涉案认定业务100%上网。建立跨部门协同新机制，与纪委、公安机关明确价格认定案件总牵头部门，实现与提出机关的平行协调对接。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对接协调会，明确将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南京铁路公安处和南京经开区的认定业务受理权限收归市中心，进一步规范案件分级受理机制。

2.拓展职能推进涉政府事务价格认定工作。围绕地方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主动为地方经济发展涉及的“三重一大”工程、生态环境建设、购买公共服务、国有资产处置等领域提供价格认定服务，履职尽责。加强与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食品安全等部门协作配合，做好相关行政执法活动涉及的价格认定。密切关注税制改革新动向，鼓励、支持、指导相关认定机构拓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领域。积极做好消防火灾、安全生产等突发应急事件价格认定，确保社会公共安全。

3.进一步推进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按照三部委《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和国家中心的具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和《南京市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实施意见》，进一步履行发改部门开展价格争议调解工作的主体责任，强化职能意识，创新服务方式，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江苏“微解纷”调解平台，共建共推江苏“微解纷”联办机制，发挥价格争议调解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示范项目效应，主动融入党委、政府领导的社会治理体系。

4.加强系统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学好用好《价格认定工作手册》，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任务需求为导向，以价格认定法规、规范、规则为重点，积极开展学习活动，适时组织、参加各类专题或专项培训。分批次、不定期组织典型案例、疑难案例分析研讨，促进认定队伍知识结构更新，提升履职能力。强化系统意识，对上配合、对下指导，团结协作、凝心聚力，共同推进价格认定工作发展。组织各区结合各自工作特色，进一步梳理常见标的、常见案例的价格认定风险点，予以信息共享。加强对罕见标的、罕见案例进行跟踪指导，及时解决业务难题。

5.加大价格认定工作宣传力度。在认真做好日常各类数据报送的同时，要善于从日常工作中发掘信息，经常性地向国家、省、市主管部门及价格认证中心，当地政府上报工作动态、经验做法、工作成效、重大案件、典型案例等，努力讲好价格认定故事，充分发挥宣传工作的“窗口”作用，提高价格认定工作在政府部门的认知度，扩大系统影响力。

6.持之以恒地推进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监督，定期开展作风纪律教育，督促带头遵章守纪。加强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期间的党风廉政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加强安全教育管理，每月定期召开全体人员会议，就办公安全、外出安全等进行专题教育。

二、评价结论

中心通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加强管理，规范部门内部各项管理规定，组织开展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廉政教育、风险教育，把价格认定工作融入到依法行政、作风效能、党风廉政和惩防体系建设中去，着力提高认证人员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规范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时对资金支出行为进行过程监督，对于出现的问题及时提醒及改正，分析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体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从而提高中心各部门更好的履行职责。

2024年，认证中心积极履职，提高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计划。通过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管理水平得到提升，业务能力与效率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4年度评价得分93分。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精细做好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严格价格认定制度和程序，强化对价格认定依据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审查，完善认定程序，努力提升工作质量，保证价格认定结论客观、准确、可靠，防范风险。我中心共接受地铁分局、公交分局、长航分局、水上分局、铁路公安处等公安机关提出的协助申请，完成涉刑事案件财物价格认定134起，标的涉及手机、电动车、电脑、机动车、电梯、长江江砂料等，认定额243.88万元。同时，对相关区中心重大疑难案件、罕见标的进行价格认定业务指导，确保无价格认定复核案件，为司法机关定罪量刑提供了客观、准确的价格依据。

（二）高质量完成涉纪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积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做好涉纪财物价格认定，本着程序合法、认定合规的原则，充分考虑提出协助方的处置要求，保质保量高效地完成了各项认定工作，随时配合纪检部门做好涉纪财物询价工作。随着《监察法实施条例》的颁布，区一级涉纪案件增多，中心着重加强对各区涉纪案件的业务指导，确保全市涉纪案件价格认定工作有序开展，为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重要的职能作用。全市共完成涉嫌违纪案件价格认定65起，标的额45543.88万元，其中市认证中心共完成37起涉纪案件价格认定，认定值9179.97万元。案件认定过程中，认证中心本着程序合法、认定合规的原则，充分考虑提出协助方的处置要求，主动靠前，服务为先，保质保量高效地完成了各项认定工作，受到了提出协助方的好评。

（三）认真做好涉政府事务价格认定工作。中心围绕地方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主动为地方经济发展涉及的“三重一大”工程、生态环境建设、购买公共服务、突发事件处置等领域提供价格认定服务，针对公租房等特殊标的的价格认定已成为南京特色。全市共完成涉政府事务类价格认定1033起，标的额50107.99万元。

（四）中心严格落实国家三部委有关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的意见，与司法部门共同推进江苏“微解纷”联办机制，作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开展线上调解，促进全市价格争议行政调解工作有序开展。2024年1月，经市发改委和市司法局两部门协商，南京市价格争议调解中心在我单位挂牌成立，中心在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中的应有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积极推动南京市发改委年度调研课题《关于发挥南京市价格争议调解中心行政调解职能的研究与思考》研究，课题组赴盐城、常州等地调研，结合我市“六进”经验，形成了独特成果。

（五）着力提升系统业务能力建设。市中心持续加强对各区的业务指导，各区中心按照部门工作部署和职能要求，积极开展价格认定工作。鼓楼区依托社区、公安调解站两大阵地，就财产损失、物业纠纷、房屋租赁纠纷等涉及群众利益事件进行充分调解。玄武区做好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调整与衔接，规范认定行为，加强对办案民警进行岗前培训，防范法律风险。秦淮区为行政事业单位的公有房屋对外租赁提供价格依据，共办理872件租赁房价格认定，认定年租金总金额43040.68万元，有效避免了国有资产的流失。栖霞区积极运用综合业务平台办案，对办件流程、常见文书模板及文书内容进行了优化，办结案件252件，全部实现平台操作。雨花台区及时高效完成多起在社会影响较大的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协助完成2.23火灾后趁火打劫入室盗窃涉案标的价格认定，完成多起涉案游戏帐号和淘宝店铺等网络虚拟标的、虚拟财产的价格认定。江宁区涉纪案件数量激增，完成涉纪价格认定13起，认定金额1303.21万元。浦口区积极配合做好拆迁扫尾、北沿江高铁项目、江苏盱眙-秋藤500千伏线路工程等重点项目的苗木价格认定。六合区持续为宁滁高速公路等7条公铁路项目安置事宜提供服务，做好涉路安置房成本审核工作。溧水区集价格认定、价格监测、农本调查、成本监审于一身，克服人手少、任务重的困难，完成价格认定199起，认定金额472.6万余元。高淳区开展特殊标的、新兴标的的价格认定，对宠物狗、螃蟹的价格认定进行了有益尝试。江北新区采取专岗受理、业务骨干过滤机制、每周研讨等方式开展涉案价格认定工作，在案件办理、案卷制作方面均保持较高标准。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我单位的业务工作主要是依托本级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的业务委托，专项价格认定工作的开展无法完全按照预期目标完成。

1. 内部控制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内控建设中无法全面涵盖所有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需及时更新及动态调整，进一步优化岗位设置，从而改变不相容岗位无法分离的状况。

五、有关建议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涉及到每个单位的全方面，建议财政主管部门定期组织专项业务培训，通过培训使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掌握如何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及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监督作用。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中心班子对评价工作高度重视，先后召开了中心办公会、主任办公会进行了研究和部署，要求相关人员认真细致对照要求严密组织落实。自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立即召开主任办公会逐条对照任务完成情况，认真对比数字文字一致性，热经会议烈讨论，最终形成单位整体绩效自评价报告。

附件：1.指标体系得分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附件1：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参考）** | **指标说明** | **评价要点**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A部门决策（15分） | A1决策机制 | A11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  |  | **1** | **1** |
| A12决策流程的科学性 |  |  | 1 | 1 |
| A13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  |  | 1 | 1 |
| A2中长期规划 | A2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  |  | 1 | 1 |
| A22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  |  | 2 | 2 |
| A3年度工作计划 | A31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  | 是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 1 | 1 |
| A32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  |  | 2 | 2 |
| A4部门预算编制 | A41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 预算编制指“内部预算编制”，“科学”衡量制度设计，“规范”衡量流程执行 | 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单位工作实际 | 3 | 3 |
| A42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 预算编制指“内部预算编制” |  | 3 | 3 |
| B部门管理（20分） | B1预算执行 | B11部门预算执行率 | 与市财政局预算处考核口径一致 |  | 1 | 1 |
| B12专项资金执行率 | 与市财政局预算处考核口径一致 |  | 1 | 1 |
| B13“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使用超支扣分，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 是否按规定开支“三公”经费，手续是否齐全 | 1 | 1 |
| B1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 提供截图或者照片进行佐证 | 1 | 1 |
| B2收支管理 | B21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  |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 1 | 1 |
| B22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  | 收支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 2 | 2 |
| B3资产管理 | B3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  | 1 | 1 |
| B32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  | 专人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2 | 2 |
| B4政府采购管理 | B41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  |  | 1 | 1 |
| B42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  |  | 2 | 2 |
| B5建设项目管理（适用） | B51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此项指标根据各个单位具体职能选择是否适用 |  |  |  |
| B52建设项目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  |  |  |
| B6内部控制管理 | B61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  | 是否有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在手册等文本上 | 2 | 2 |
| B62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  | 通过重新执行程序评价内控是否有效 | 1 | 0 |
| B63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  | 是否有单位内部内控评价报告 | 1 | 0 |
| B7预算绩效管理 | B71组织管理情况 | 主要包含制度建设、职能配置、分行业的指标体系 |  | 1 | 1 |
| B72工作开展情况 | 包含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 | 考察政策（项目）是否有5个报告 | 1 | 0 |
| B73绩效信息公开 |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  | 1 | 1 |
| C部门履职(可选方式1：重点工作完成情况)（30分） | C1重点工作数量完成率 |  |  |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 10 | 10 |
| C2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  |  | 年度工作是否有投诉 | 10 | 10 |
| C3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  |  |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的及时率 | 10 | 10 |
| D履职绩效（30分） | D1经济效益 |  |  | 国有资产价格认定，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 9 | 9 |
| D2社会效益 |  |  | 服务本级司法、行政执法、纪检监察机关，确保委托方顺利开展工作 | 9 | 9 |
| D3生态效益 |  |  |  | 3 | 0 |
| D4满意度 |  | 包含服务对象（可选）、管理对象（可选）、间接受益对象（可选）等 | 根据部门（单位）只能确定满意度的调查对象 | 9 | 9 |
| E可持续发展能力（5分） | E1信息化建设情况 （可选） |  |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是否能通过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 | 国家认定综合业务平台 | 2 | 2 |
| E2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可选） |  | 包含人才培养计划、人才选拔运用、激励措施等 | “三定方案”，人员竞岗定岗 | 2 | 2 |
| E3部门创新情况（可选） |  | 包含制度创新、方法创新等 | 部门（单位）需提供创新案例被官方媒体报道的佐证材料 | 1 | 0 |
| F加减分项（≤5分） | F1加分项 |  | 部门（单位）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 | 受到国务院嘉奖加3分，受到省级嘉奖加2分，得到市级考核一等奖加1分，得到市级考核二等奖加0.5分；同一项工作不累计加分 |  |  |
| F2减分项 |  | 部门（单位）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 | 酌情扣分 |  |  |
| 总得分 | | | |  | 100 | 93 |